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0-076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本次委托理财: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36,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增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证券国联康债信托计划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基金友成资管混合资产管理计划。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6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授权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	券商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银行“增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500	46.0%	334.60	2020/09/28-2021/12/28	浮动收益	否
安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安信证券国联康债信托计划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4.15%	51.32	2020/09/28-2021/12/28	浮动收益	否
方正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方正基金友成资管混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4.20%	20.71	2020/09/28-2021/12/28	浮动收益	否
		合计	36,500		406.63			

(三) 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控制的内控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产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购买股票、期货、期权等高风险投资,不购买理财产品,无担保债务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选择相关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管理,购买后及分析并控制理财产品风险,并定期跟踪理财产品风险,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上海浦东银行“增利”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28日
(2) 产品起始日期:2020年12月28日
(3) 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8日
(4) 理财本金:29,500万元
(5) 预期年化收益率:4.60%

(二)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28日
(2) 产品起始日期:2020年12月28日
(3) 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8日
(4) 理财本金:5,000万元
(5) 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三)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28日
(2) 产品起始日期:2020年12月28日
(3) 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28日
(4) 理财本金:2,000万元
(5) 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四) 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五) 风险控制措施:不涉及
(六)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七) 交易对手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 风险控制措施:不涉及
(六)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七) 交易对手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六)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七) 交易对手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 交易对手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九) 交易对手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 交易对手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 是否要求提前赎回:否
(十一) 交易对手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交易对手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违约责任: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十四)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十五)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十六)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十七)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十八)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十九)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二十)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二十一)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二十二)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二十三)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二十四)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二十五)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二十六)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二十七)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二十八)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二十九)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三十)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三十一)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三十二)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三十三)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三十四)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三十五)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三十六)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三十七)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三十八)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三十九)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四十)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四十一)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四十二)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四十三)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四十四)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四十五)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四十六)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四十七)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四十八) 委托理财的资产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投资于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成立于2006年,为投资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证券公司,本公司与受托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名称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8.22	黄炎	700,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期货、证券资产管理有关的证券业务;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股融投资有限公司	否

(1) 受托方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亿元)	1273	1388	1600	1488.47
所有者权益(亿元)	306.9	309.8	328.2	330.97
营业收入(亿元)	75.87	83.58	91.87	42.13
净利润(亿元)	22.92	15.16	24.68	17.49

(2)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3) 国投资本信托计划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基本情况
国投资本信托计划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基本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万元)	793,204.66	1,121,267.20
所有者权益(万元)	683,636.89	891,448.17
营业收入(万元)	155,800.00	86,136.48
净利润(万元)	91,900.00	57,811.28

截至2019年末,国投资本信托计划实现经营收入1,558.12万元,同比增长3.96%;利润总额12,182.12万元,同比增长46.10%;净利润9,102.27万元,同比增长46.40%;实现管理费收入2002.22万元,同比下降26.63%;其中主动管理费收入640.02万元,同比增长14.09%。报告期内,国投资本信托计划优化业务结构,扎实推进业务转型,经营业绩稳步提升,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 受托方财务状况良好,且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诉讼。
国投资本信托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无涉诉记录,在中国信托业协会开展的2019年度行业评级中获评A级。

(二)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六)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七)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八)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九)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十)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十一)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十二)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十三)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十四)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十五)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十六)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十七)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十八)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十九)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十)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十一)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十二)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十三)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十四)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十五)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十六)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十七)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十八)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十九)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十)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十一)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十二)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十三)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十四)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十五)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十六)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十七)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十八)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十九)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十)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十一)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十二)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十三)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十四)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十五)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十六)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十七)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十八)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十九)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十) 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20-097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名离职的原激励对象持有的A股限制性股票89,040股,占回购前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829%,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182%。
2. 经中国境内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成。

3.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89,413,850股减少为489,324,810股。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和5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原定回购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9,0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概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公司于11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